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水处理、医用液态氧、  
重症电动病床、虚拟桌面服务器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401-KWZB

采 购 人：玉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玉林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水处理、医用液态氧、重症电动病床、 虚拟桌面服务器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401-KWZB)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玉林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水处理、医用液态氧、重症电动病床、虚拟桌面服务器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G1-990401-KWZB

项目名称: 玉林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水处理、医用液态氧、重症电动病床、虚拟桌面服务器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446.8万元, 其中1分标: 141.8万元, 2分标: 130万元, 3分标: 17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1 分标; 预算金额: 141.8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血液透析水处理设备	1 台	一、技术参数 1.1 产水水质菌落总数: ≤1CFU; 1.2 产水水质内毒素: ≤0.02EU; .....
2	重症电动病床	20 张	法规符合性: ◆1、所投型号产品需符合“YY 9706. 1-2020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YY 9706. 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 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YY-9706. 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2-52部分: 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2 分标：预算金额：13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医用液态氧	1 批	<p>一、项目概况</p> <p>玉林市中医医院为满足临床诊疗工作需要，拟采购医用液态氧一批，预计年使用量约 700 吨，实际采购量将按照医院实际需求分批采购。……</p>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分标：预算金额：17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虚拟桌面服务器	1 批	<p>一、内网云桌面一体机服务器（共 8 台）：</p> <p>1、规格：2U 的机架式服务器，适用 19 寸标准机柜，采用前进风、后出风的散热方式；</p> <p>2、处理器：配置 2 颗 32 核、64 线程、AMD 2.8GHz (32C) 处理器，主频 2.8GHz……</p>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1 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分标：投标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供应商。

2 分标：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氧）；

- 
-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氧）；
  - (3) 投标人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3 分标：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 分标：14180.00 元；2 分标：13000.00 元；3 分标：17500.00 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 心 — 帮 助 文 档 — 项 目 采 购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O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评标室（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 5 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 1 幢 03 号商铺）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进行评审。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中医医院

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805 号

联系人：李智华

联系方式：0775-25801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 5 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 1 幢 03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廖宁

电 话：0775-2685857

### **3. 监督部门**

名 称：玉林市财政局

电 话：0775-269796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除外）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主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作扣分处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等）佐证，同时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并标注佐证材料页码。

6、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

---

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7、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8、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以下设备名称为日常习惯通俗称谓，投标人投标时可以备注设备的专业称谓。

1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控制预算单价（万元）
1	血液透析水处理设备	1 台	工业	<p>一、技术参数</p> <p>1. 1 产水水质菌落总数：≤1CFU；</p> <p>1. 2 产水水质内毒素：≤0.02EU；</p> <p>1. 3 工艺要求：源水多级处理、智能双级反渗透、热消毒装置、无死腔循环供水系统；</p> <p>◆1. 4 产水流量：≥ 3600 L/H (25℃)，可满足 80 床透析用水要求；</p> <p>1. 5 主机消毒方式：自动化学消毒；</p> <p>1. 6 纯水管路消毒方式：自动化学消毒、自动热消毒；</p> <p>1. 7 加热方式：无接触式外加热。</p> <p>二、设备的制水性能及智能化操作</p> <p>2. 1 自动消毒：一键启动消毒程序，自动吸入消毒液，无需人工投加。阀门自动切换，消毒环节任意时长可设置，自动冲洗，电导检测合格，消毒程序自行终止，消毒过程无需人工干预；</p> <p>2. 2 自动热消毒装置：无接触式外加热可任意设定时间</p>	62

			<p>和回水及出水温度，并具备自动打印功能，可设置达到128 摄氏度超高温灭菌；</p> <p>2. 3 智能废水回收平衡系统：系统自动处理，通过对浓水电导采集分析，自动调整浓水回收比例，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节水状态；</p> <p>2. 4 系统软件：自主研发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控制软件，移动互联，可支持无线连接及手机 APP 远程监控及操作设备；</p> <p>◆2. 5 智能供水动态平衡系统：系统通过监测与计算，自动调整进水流量，使设备制水与进水始终维持一个平衡状态，消除水锤效应大幅度提升设备稳定性；</p> <p>2. 6 智能产水平衡系统：通过系统对数据的检测，实时判断实时水量，适时降低膜压节省能源或增高膜压提升产水量；</p> <p>▲2. 7 预处理智控模块：智能调控预处理再生时间，集成于主机触摸屏上进行设置，兼容于水处理的操作系统。避免预处理冲洗、再生与主机运行相冲突。</p> <h3>三、系统抑菌措施</h3> <p>3. 1 开、关机自动冲洗：大量的水冲刷膜表面，防止膜表面形成生物膜；</p> <p>3. 2 脉动运行：间隔启动运行制水，使设备内部的水间断性循环流动，防止长时间静止的水中滋生细菌、微生物；</p> <p>3. 3 全系统采用无死腔设计：压力表、膜壳为无死腔结构，管路连接均采用大弧形弯头和顺流式三通；</p> <p>3. 4 纯水养护：停机后纯水填整个系统，防止微生物滋生。</p> <h3>四、应急设置</h3>	
--	--	--	---	--

				<p>4.1 一、二级应急切换：反渗透系统的一级或二级发生故障时，或紧急检修的情况下，可切换为单独一级或单独二级制水；</p> <p>4.2 应急按钮：当操作面板故障时，按下应急按钮，可正常启动双极制水。</p> <p>五、其他要求</p> <p>5.1 设备总体：主机最大宽度≤90cm，结构布局遵循安装、操作、检修方便为原则，并具有美观性。</p> <p>5.2 预处理系统：具备原水泵变频增压、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器过滤器，配套过滤罐和自动多路阀。</p> <p>5.3 反渗透高压水泵：立式多级离心泵。</p> <p>▲5.4 反渗透膜：8040 膜数量≥8 支。</p> <p>▲5.5 无盲端膜壳：膜壳设计长度小于 1.1 米，采用无空腔微缝设计，有效提高膜壳内水流速度。全循环无死腔设计，上进上出。卫生级不锈钢材质，采用底端固定方式，方便维护。</p> <p>5.6 主机连接管路：卫生级不锈钢管件和阀门，内外惰性气体保护全自动环缝工艺焊接，快装卡箍式连接。管路无死腔设计。</p> <p>5.7 传感器：采用电导表，316L 不锈钢探头，同时检测源水、一级产水、二级产水电导值。可实时监控数据，自由设置预警值，设备具备数据超标声光报警提示功能。</p> <p>5.8 无死腔纯水循环管路：管件材质采用 PEX 管路，管路安装形成无死腔大循环。</p> <p>▲5.9 整机设备保修≥5 年，设备使用寿命≥8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全新配件。</p>	
2	重症电	20 张	工业	法规符合性：	3.99

动病床		<p>◆1. 所投型号产品需符合“YY 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YY 9706.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2-52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的标准要求；</p> <p><b>床体参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床面尺寸：长<math>\geqslant</math>1855mm，宽<math>\geqslant</math>710mm；</li> <li>3. 床体尺寸：长度<math>\leqslant</math>2270mm，宽度<math>\leqslant</math>1000mm；</li> <li>4. 床面最低高度<math>&lt;</math>450mm，升降范围<math>\geqslant</math>360mm；</li> </ul> <p>◆5. 病床安全工作载荷<math>\geqslant</math>200kg，床体升降装置应能承受均匀分布的静态载荷<math>\geqslant</math>400kg；</p> <p>▲6. 整机免费质保<math>\geqslant</math>3年，病床使用寿命<math>\geqslant</math>10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全新配件。</p> <p><b>电动控制功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电机数量<math>\geqslant</math>4个，具有电动控制背板、腿板升降，电动整体升降，电动控制整头倾、脚倾重症病床五功能；安全、恒速、静音、无静电；</li> <li>8. 床体电动调节头倾与脚倾角度<math>\geqslant</math>15°；背靠板电动抬升倾角度<math>\geqslant</math>65°；大腿板电动抬升倾角度<math>\geqslant</math>30°；</li> <li>9. 配备内置蓄电池，在断开交流电后也可实现对床体的电动调节，满足病人转运供电需求；</li> <li>10. 电源：交流电 220V/50Hz；</li> </ul> <p><b>专业重症设计：</b></p> <p>▲11. 床面为四段平板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床面不留孔洞，易于清洁打理；</p> <p>▲12. 采用分体式护栏，两护栏间隙<math>\leqslant</math>60mm，背板护栏与床头板间隙<math>\leqslant</math>60mm，坐板护栏与床尾间隙<math>\geqslant</math>318mm；</p>	
-----	--	---	--

			<p>◆13. 护栏开关可通过 30000 次开合后，功能稳固性保持良好；</p> <p>◆14. 护栏在 100N 力下压以及 100N 力前后、左右推动各 3000 次后，护栏功能仍保持良好；具有背板和整床倾斜角度显示器各 2 个，方便医护人员确认床面角度；</p> <p>◆15. 快卸床头板、床尾板，无需操作开关装置，上提式快卸结构，保证床头操作从容性；</p> <p>◆16. 引流挂钩≥12 个；单个引流挂钩承重 2kg；</p> <p>17. 具有 4 个缓冲防撞装置；具有 4 个输液杆插孔；</p> <p>▲18. 上床架具有≥10 个约束环；符合人体工程学，可用于上半身、手腕、膝盖、脚踝固定，更好保护病人，防止坠床；护栏约束环不能统计于本参数；</p> <p>◆19. 配伸缩式输液杆 1 支，单个挂钩承重≥1.5kg；</p> <p>▲20. 需同时具备以下重症 10 功能：重症基础 5 功能（背板升降、脚板升降、整体升降、头倾、脚倾）+5 个一键体位（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 Fowler 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p> <p>▲21. 具备重症电动一键式体位设计，一键体位≥5 个，包括但不限于一键心脏椅位、一键 Fowler 位、一键 CPR、一键检查位以及一键特氏位；</p> <p><b>脚轮及刹车系统：</b></p> <p>22. 采用医用防静电双面脚轮，脚轮直径≥120mm，易推、耐蚀、耐磨、静音；</p> <p>23. 具有四轮联动脚轮锁定装置：四轮均有刹车，且刹车为联动，锁定一轮，即对所有脚轮锁定，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p> <p>24. 脚轮为三段式控制：万向，锁定，直行三种状态，方便医护人员根据需要调整控制模式；</p>	
--	--	--	--	--

			<b>床体控制器:</b>  25. 具有多功能中央控制器,集成电动调节与一键式体位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26. 中央控制器有电源提示功能,准确显示内置电源供电状态;  27. 床体整体装配,一体出厂,无需现场施工组装。	
<b>商务要求:</b>				
质保期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1. 投标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并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规格和技术性能配置。</p> <p>2.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 (2)提供终身维护; (3)有服务热线; (4)设备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中标人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设备故障需返厂维修或 3 天内不能修好的故障,需供应商提供备用机; (5)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6) 其他按厂家承诺进行。</p> <p>3、医疗器械生产时限要求: 自货物交付采购人之日起算起,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p> <p>4. 在货物到达采购单位后,中标人应在 7 天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p> <p>5. 中标人设备的配件必须在中国区内有配件中心,所需要更换的配件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货,并负责安装。超出保修期,如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更换配件费用,费用应该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给采购人。</p> <p>6. 人员培训:</p> <p>(1) 交货时由生产厂家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p> <p>(2) 培训对象: 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3) 培训内容: 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p> <p>7. 中标人交货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厂家盖章的检验报告,否则不予验收。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验收,由采购单位及中标人双方验收。</p>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采用电汇或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不采用现金结算；采购人只与成交供应商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第二阶段：全部设备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采购人认可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7% 的合同款；第三阶段，设备正常使用满二年后支付剩余 3% 合同款（不计利息）。
其它要求	以上标注有预算单价的产品，投标人报价时每项单价不得超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中标人向采购人交货时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或功能截图等）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不予验收。 6、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血液透析水处理设备。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果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进口产品说明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b>如供应商投标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要求原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	---

---

## 2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1	医用液态氧	1 批	批发业	<p><b>一、项目概况</b></p> <p>玉林市中医医院为满足临床诊疗工作需要，拟采购医用液态氧一批，预计年使用量约 700 吨，实际采购量将按照医院实际需求分批采购。</p> <p><b>二、项目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li><li>2.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li></ol> <p><b>三、采购清单</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h>上限单价（元/吨）</th></tr></thead><tbody><tr><td>1</td><td>医用液态氧</td><td>纯度≥99.5%</td><td>1850.00</td></tr></tbody></table> <p>本项目仅采购综合固定单价，在合同期间由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将医用液态氧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最终货款按照每期实际使用数量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p> <p><b>四、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总体要求：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li><li>2. 性状：液态，气化后为无色、无味气体；</li><li>3. 运输及包装方式：低温液氧槽车；</li><li>4. 详细指标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氧气纯度≥99.5%；</li><li>(2) 一氧化碳≤0.0005%；</li><li>(3) 二氧化碳≤0.03%；</li><li>(4) 水分≤0.0067%；</li><li>(5) 保质期≥12 月；</li></ol></li></ol>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上限单价（元/吨）	1	医用液态氧	纯度≥99.5%	1850.00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上限单价（元/吨）									
1	医用液态氧	纯度≥99.5%	1850.00									

			<p>5.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p> <p><b>五、医用氧专用设备要求</b></p> <p>1、合同供氧期间，中标人负责提供医用氧专用设备供医院使用，投入有全套设备及施工，并负责该设备的日常维护、检验，保持有效使用，不再收取任何费用；</p> <p>2、供应商中标后在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p> <p>(1) 必须按采购人现有场地条件要求免费提供低温液氧储槽<math>\geq 10\text{m}^3</math>，配<math>200\text{m}^3</math>汽化器及减压器；</p> <p>(2) 所安装液氧罐必须符合最新的安全规范；氧罐必须办理有《特种设备使用证》，确保设备处于有效检验期内；</p> <p>3、安装要求</p> <p>(1) 设备安装时配备供氧方的数显液位、压力远程监控装置；</p> <p>(2) 中标后在采购人院内建设低温液氧站点及提供维护等服务；</p> <p>(3) 签订合同后，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办好手续交付使用。</p> <p><b>五、服务要求</b></p> <p>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前一天通知）按时供货，送货到指定地点。当接到采购人应急供货电话后，5小时内将满足应急供货量的指定规格气体 送达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间断的持续供给；</p> <p>2. 医用液氧均由中标人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产品的运输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产品装运后由中标人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国家对此类产品的运输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p> <p>3. 中标人有专门的联络人员，自行配备相应的运输、配送工具及装卸人员。医用液氧运输、装卸以及操作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的</p>
--	--	--	---

			<p>人员必须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2 或 A 证)持证人员,液氧在 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其中 R2 或 A 证的持证人员不少于 1 人, 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佐证;</p> <p>4. 中标人应定期(每月)对采购人液氧站的运行状况和安全情况进行巡检, 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保证液氧站正常、安全运行, 并提供维保台账。并积极配合完成监管部门对液氧站供氧设备的特种设备定期检测。采购人负责液氧站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发现故障和隐患及时通知中标人, 以方便中标人第一时间前往维护、更换;</p> <p>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其中: 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合同期内, 如中途需更换液氧储罐, 中标人须重新出具合格证且满足本项目的供氧设备要求, 符合液氧储罐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p> <p>6. 具有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 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具备应急抢修和故障处理能力, 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避免事态恶化。如出现设备故障, 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立即响应, 需到现场维修的, 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以确保液储罐安全正常使用;</p> <p>7. 中标人应定期从液氧储罐取样, 分析检验碳氢化合物(C2H2)含量, 以确保液氧储罐内医用液态氧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 版)》的标准。上述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即包含液氧站供氧设备服务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定期检测费用等)。</p>
--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按实际用量乘以中标价格每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将经双方核实确认的送货单计算采购数量并作为结算金额计算依据，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中标人。
验收标准	<p>1. 供货计量：采取槽车方式供货计量，医用液氧的计量以双方共同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计量依据，经采购人收货员和中标人送货员双方签字的“送货单”作为结算的凭证。采购人将不定期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对液氧进行检验，并如实记录检验情况。对检验不合格的液氧，采购人有权拒收，而中标人则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液氧，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p> <p>2. 中标人所供液氧一律在采购人液氧储存场地由采购人验收，对需要检定的各类材料以采购人检定部门检定合格为准。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组织进行；</p> <p>3. 医用液氧的标志、包装、运输、装卸、贮存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核准标准。医用液氧运输、装卸以及操作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的人员必须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R2 或 A 证) 持证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医用液氧在气化至可使用状态，采购人签字验收前，所发生的运输、损毁、灭失、安全责任，以及液氧站供氧设备相关的维护、保养、检测及相关安全责任和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p> <p>4、中标人负责低温液氧储槽设备及安全附件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检验，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给采购人存档，保证设备运行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法规要求；如因中标人未按要求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和定期检测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p> <p>5、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6、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p>
售后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免费培训采购人的相关使用人员，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等，以确保使用人员日常操作流畅无误，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p> <p>2、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设备；</p> <p>3、中标人提供液氧配套设施定期维保服务，并形成书面巡检服务报告将相关情况反馈给采购人；</p> <p>4、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中标人必须做好与后续项目中标人的设备和供气</p>

	的交接工作，确保采购人的供氧不受影响，因本项目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供氧中断所造成的损失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必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根据采购人需求），因供货期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直接或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视后果严重性，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p> <p>2、中标人公司送货人员如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经济责任并终止合同；</p> <p>3、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p> <p>4、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p> <p>5、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6、招标人保留对所采购的所有服务及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如中标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虚假应标的，招标单位有权不予验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投标报价要求	<p>1、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款、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检测费、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涉及的医用氧气（液态）做出单项报价，且不得高于上限单价（1850.00 元/吨），否则投标无效。</p>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进口产品说明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b>如供应商投标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要求原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

3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万元)
1	虚拟桌面服务器	1 批	工业	<p>虚拟云桌面环境下的运行要求：内网瘦客户端满足等同于 i5 第 13 代六核 CPU 性能，16G 内存，256+1T 硬盘空间每台的配置。网络带宽为 1G 以上。确保所采购的虚拟云桌面能够流畅支持各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外网瘦客户端满足等同于 i3 第 13 代四核 CPU 性能，12G 内存，128+512G 硬盘空间每台的配置。网络带宽为 1G 以上。</p> <p><b>一、内网云桌面一体机服务器（共 8 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规格：2U 的机架式服务器，适用 19 寸标准机柜，采用前进风、后出风的散热方式；</li><li>2、处理器：处理器：配置 2 颗 32 核、64 线程、AMD 2.8GHz (32C) 处理器，主频 2.8GHz；</li><li>3、内存：配置 1024GB 3200MHz DDR4 内存；具备内存回收机制，实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服务器的性能；</li><li>4、硬盘：配置 8 块 3.5 寸 12T SATA 数据盘、2 块 240G SSD 系统盘（不占用前置硬盘槽）、2 块 3.84T-SSD 缓存盘，支持热插拔 SAS 硬盘，兼容 2.5 英寸和 3.5 英寸硬盘，配备 12 个 2.5/3.5 寸硬盘槽；</li><li>5、设备最多支持不小于 4 个 PCIe 扩展插槽，配备不小于 4 个 GE 端口；配置冗余电源；</li><li>6、授权：配置满足所有的虚拟化服务器软件和存储软件；</li><li>7、RAID 功能：提供 raid 0/1/10 并支持直通；</li><li>8、包含免费 3 年硬件保修服务；</li><li>9、平台内置备份功能，支持虚拟机集中备份与恢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或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li>10、云桌面数据集中管理。</li><li>11、支持在管理组件中内置应用管控技术；</li></ul> <p><b>二、外网云桌面一体机服务器（共 1 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规格：2U 的机架式服务器，适用 19 寸标准机柜，采用前进风、后出风的散热方式；</li><li>2、处理器：配置 2 颗 32 核、64 线程、AMD 2.8GHz (32C) 处理器，主频 2.8GHz；</li><li>3、内存：配置 1024GB 3200MHz DDR4 内存；具备内存回收机制，实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服务器的性能；</li><li>4、硬盘：配置 8 块 3.5 寸 12T SATA 数据盘、2 块 240G SSD 系统盘（不占用前置硬盘槽）、2 块 3.84T-SSD 缓存盘，支持热插拔 SAS 硬盘，兼容 2.5 英寸和 3.5 英寸硬盘，配备</li></ul>	175

			<p>12 个 2.5/3.5 寸硬盘槽；</p> <p>5、设备最多支持不少于 4 个 PCIe 扩展插槽，配备不少于 4 个 GE 端口；配置冗余电源；</p> <p>6、授权：配置满足所有的虚拟化服务器软件和存储软件；</p> <p>7、RAID 功能：提供 raid 0/1/10 并支持直通；</p> <p>8、包含免费 3 年硬件保修服务；</p> <p>9、平台内置备份功能，支持虚拟机集中备份与恢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或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云桌面数据集中管理。</p> <p>11、支持在管理组件中内置应用管控技术；</p> <p>12、模板链接克隆及完整复制虚拟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或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三、 接入授权（满足所有虚拟桌面客户端的永久授权）：</b></p> <p>1、接入授权，支持 PC、笔记本电脑（含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MAC 笔记本）、瘦终端（含 ARM 和 X86）；</p> <p>2、支持管理员可对已运行应用的 CPU 和内存进行实时优化，有效提高虚拟机资源利用率；</p> <p>3、支持虚拟机扩容审批功能，用户虚拟机配置变更申请提交完成后，需要管理员进行审核；【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或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虚拟机操作系统类型：支持 Windows 7/10/11、Windows Server，支持三种以上的 Linux 虚拟桌面操作系统，其中要包含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统信 UOS 和麒麟。</p> <p>5、支持 USB3.0 高速存储设备，满足用户从桌面云高速访问本地大容量文件的需求</p> <p>6、为了保证在广域网或者网络条件较差的场景接入虚拟桌面的体验，支持 UDP 和 TCP 两种传输模式、根据网络条件在建立会话前自动选择传输模式，无需用户手动调整；要求所投产品需支持配置压缩质量、帧率等网络优化技术，以达到优质稳定的连接。</p> <p>7、支持就近打印配置，可以根据客户机对象或者终端 ip 对象关联打印机配置，用户通过终端登录桌面，自动匹配终端管理的打印机配置，实现就近打印。【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或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支持自助备份或快照恢复，当用户自己误操作导致云桌面卡慢、蓝屏、死机或者中病毒的时候，用户通过导航条按钮，可以自助进行虚拟桌面还原操作，支持安卓瘦终端、</p>	
--	--	--	--	--

			<p>PC 客户端。</p> <p>9、支持空闲虚拟机识别，通过算法分析识别一段时间内的空闲虚拟机数量，并能导出统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虚拟机运行位置、虚拟机名称、CPU 最大利用率、内存最大利用率等内容，用于管理员做统计报表和分析，同时支持预测优化后可创建的虚拟机数量。【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四、内外网瘦终端（共 372 台）：</b></p> <p>1、硬件参数：CPU 型号： 1.6GHz，内存：1GB，硬盘容量：4GB（板载），接口：1 电口，接口类型：1*HDMI，USB：6*USB；不限于以上配置，需满足能运行院内杭州创业 his 系统、PACS 系统、检验系统、经营管理系统等。</p> <p>2、功能描述：桌面云终端外形精致小巧、无噪音运行，允许随时随地连接虚拟机桌面，不仅可获得与传统 PC 一致的访问体验，同时具有很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且可通过虚拟桌面控制器进行集中管理。</p> <p>3、含：三年产品质保，三年软件升级；</p> <p>4、为了方便管理，管理方式为虚拟机和瘦终端统一管理，降低管理难度。</p> <p>5、对瘦终端（客户机）进行分组管理，批量移动/删除瘦终端（客户机），配置瘦终端定时开关机计划，配置是否自动更新客户端以及是否允许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为了简化管理，要求瘦终端支持远程唤醒，管理员可以使用桌面云控制器或者扩展第三方教学软件等，远程开机瘦终端。</p> <p>7、考虑到接入安全，需支持修改云终端配置和登录信息时需要密码，可限制未接入过环境的瘦终端的接入或者接入桌面环境需要输入密码。</p> <p><b>五、内网交换机（共 2 台，内网 2 台做冗余，外网不需要，直接使用外网服务器的光口或者电口直连各个楼层外网交换机）：</b></p> <p>24 个 10G SFP+万兆光口（包含 22 个万兆光模块+2 条光纤跳线），24 个千兆电口，2 个 40GE QSFP+光口；交换容量：2.56Tbps/23.04Tbps，包转发率：1080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双电源模块，默认 1 个 150W 可插拔 AC 交流电源，并预留一个扩展可插拔电源槽位；不限于以</p>	
--	--	--	--	--

			<p>上配置，但必需满足 50 台外网瘦客户端使用的配置</p> <p><b>六、内网虚拟桌面控制器：</b></p> <p>如有需满足所有提供桌面用户认证管理、桌面/应用资源访问控制、虚拟桌面创建及启动、桌面监控等功能，实现以更低成本、更安全、更可靠地交付 Windows 或者国产操作系统桌面以及虚拟桌面扩展功能；</p> <p><b>七、外网虚拟桌面控制器：</b></p> <p>如有需满足所有提供桌面用户认证管理提供桌面用户认证管理、桌面/应用资源访问控制、虚拟桌面创建及启动、桌面监控等功能，实现以更低成本、更安全、更可靠地交付 Windows 或者国产操作系统桌面以及虚拟桌面扩展功能；</p> <p><b>八、鼠标键盘（共 372 套）：</b></p> <p>有线键盘鼠标套装，办公键鼠套装</p> <p><b>九、显示器（一共 372 台）</b></p> <p>屏幕大小：23.8 英寸；</p> <p>画面效果：IPS 屏；</p> <p>护眼设计：带“低蓝光”功能；</p> <p>电脑连接：需支持 HDMI 和 VGA 这两种接口；</p> <p>画面流畅度：75Hz 的刷新速度；</p> <p>外观和安装：屏幕的左右边、上边这三边边框窄；可支持挂在墙上。</p>	
--	--	--	---	--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采购人采用电汇或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不采用现金结算；采购人只与成交供应商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第二阶段：全部设备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采购人认可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7% 的合同款；第三阶段，设备正常使用满二年后支付剩余 3% 合同款（不计利息）。
售后服务	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售后服务期内供货商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系统出现故障或需要调

	<p>试，成交人获得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后，应及时做出实质性响应，原则上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24 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毕的，应 48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p> <p>2. 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及设备损坏，中标供应商提供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的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3.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p> <p>4.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项目设备送货、建设、安装调试与培训，免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提供全套说明书；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维护人员免费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的一般流程等。</li> <li>(2) 业务人员免费培训</li> </ul> <p>5. 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p> <p>6. 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清理至指定堆放处，产品包装箱及有关产品说明书等处置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处理。</p> <p>7. 对于软件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安全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终身免费系统升级补丁及做好安全策略。</p>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	<p>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p> <p>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中标人向采购人交货时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p>

	<p>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不予验收。</p> <p>6、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7、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p>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进口产品说明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b>如供应商投标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要求原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其他要求	<p>1、所有单价不能超出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p>2、招标人保留对所采购的所有设备的系统运行检验的权利。如中标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虚假应标的，招标单位有权不予验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内网云桌面一体机服务器。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b>报价文件：</b>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投标人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分标：投标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供应商。</p> <p>2 分标：</p> <p>（1）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氧）；</p> <p>（2）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氧）；</p> <p>（3）投标人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 危险货物运输）。</p> <p>3 分标：无。</p> <p>8、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所投标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p>

	<p>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1分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提供所投厂家的医用氧（液态）有效期内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2分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本项目1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本项目1分标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b>注：</b></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商务文件：</b></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自然人参加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的，则必须提供。）</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b>注：</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技术文件：</b></p>

	<p>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p> <p>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分标：14180.00 元；2 分标：13000.00 元；3 分标：175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第二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玉东支行，银行账号：80546143300000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b>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b>投标无效</b>。</li> <li>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li> </ol>

	<p>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及邮寄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 5 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 1 幢 03 号商铺，收件人：廖宁，联系方式：0775-2685857）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b>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ol>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b>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b>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1分标：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u>8</u>项</p> <p>2分标：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u>3</u>项</p> <p>3分标：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u>10</u>项</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p>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售后服务、拟投入人员的情况、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廖宁 联系电话：0775-2685857，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5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1幢03号商铺</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向中标人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p>2、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1 分标和 3 分标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2 分标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4、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玉东支行 账 号：805461433000002</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3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4	<p>关于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明确的内容：</p> <p>(1). 本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 本项目 1 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1 分标预留金额为：人民币 141.8 万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100%；</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分包；</p> <p>(3). 本项目 1 分标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最终以评标办法为准）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 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

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两套完整的投标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以提供给采购人存档备用。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户名：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第二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50902MABR8F5401

账号：805461433000002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0.4. 关于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明确的内容：

(1) 本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

本项目1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1分标预留金额为：人民币141.8万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100%；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分包；

(3). 本项目1分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40.5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 40.6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1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b> 本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因此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b>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b></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30 分</p>
2	技术分	16 分	<p>注：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等），且该证明文件须包含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标有▲及◆符号的项），否则本项得 0 分。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p> <p>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人，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其中标有◆符号的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每项扣 4 分，最多扣 16 分；对其它一般性技术指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最多扣 16 分。</p>
		24 分	<p>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因素：①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②项目进度计划；③供货配送方案；④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响应的措施；⑤远程连接故障诊断服务；⑥有良好的质量保障措施；⑦安装方案及验收方法。</p> <p>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p> <p>二档（8 分）：具备以上 7 项要素中至少 5 项，且整体维保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不完整；</p> <p>三档（16 分）：具备以上 7 项要素中至少 6 项，拟投入实施的技术力量</p>

			<p>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采购需求；有项目进度计划；供货配送方案详尽、有远程连接故障诊断服务；突发应急措施、防控等预案周全、可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及安装、验收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详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p> <p>四档（24分）：具备以上7项要素，拟投入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经验丰富；有项目进度计划，且合理；供货配送方案快速便捷，突发应急措施、防控等预案周全、可行；有远程连接故障诊断服务；安装方案先进、调试严谨；验收方法更有效、可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且能根据供应商的自身经验，能够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应急处置措施有预案，有合理化建议。</p>
3	售后服务方案分	21分	<p>售后服务方案评审要素：①有售后服务体系；②质保期内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说明、③合同履行期限、④质保期、⑤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⑥安全维护方案、⑦是否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⑧培训技术人员方案、⑨定期回访、检查、保养安排、⑩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p> <p>一档（0分）：售后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0分。</p> <p>二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10项要素中至少5项，且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方案无针对性、合理性。</p> <p>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10项要素中至少8项，其中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合同履行期限较短；质保期满足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快；整体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p> <p>四档（21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10项要素。其中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详细；质保期内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丰富能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维保人员近两年内无任何违规操作记录承诺）；合同履行期限短；质保期更长（交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更快；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专门服务热线沟通顺畅、质保期外的配件优惠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完整且详细，具有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且承诺在后续服务中不私自转包，不委托他人管理，并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p>
4	信誉和业绩	7分	(1)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型业绩是指医疗设备

	分		<p>类的产品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中标通知书件为准），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合同书和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及金额，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 2 个（含 2 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p> <p>（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 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 认证或医疗器械质量体系 ISO 13485 认证的，每获得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b>注：（通过认证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b></p>
5	政策功能分	2 分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2）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b>总得分=1+2+3+4+5。</b>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b></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30 分</p>
2	技术分(满 分 40 分)	技术性能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15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p><b>项目实施方案</b></p> <p>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要素：①日常配送方案；②质量控制措施；③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④与采购人配合监督部门检测措施；⑤培训方案⑥应急措施等</p> <p>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p> <p>二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不齐全，仅具备2项评审要素，整体方案没有针对性。</p> <p>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3项评审要素，气体充装、装货、运输、卸货、检测及验收手续等方案具有时效性、安全性；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欠缺、专业性弱；与采购人配合监督部门检测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4项评审要素，结构清晰，各方案描述较详细。气体充装、装货、运输、卸货、检测及验收措施等方案具有时效性、安全性、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合理；与采购人配合监督部门检测措施、质量控制措施阐述详细可行。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供氧设备出现故障有具体的排除解决方案；提供的液氧站定期维保、液氧储罐定期检测等方案基本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注明时间）。</p> <p>五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5项评审要素，详细完善，各方面方案切实可行，气体充装、装货、运输、卸货、检测及验收手续的方案具有时效性、安全性、规范性强；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合理、专业性强，有类似工作经验；与采购人配合监督部门检测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可行，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不少于2次，定期开展安全操作培训及相关的应急演练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供氧设备出现故障排除解决方案内容具有操作性；有实现稳定供货的能力，应急措施内容完善；提供的液氧站定期维保、液氧储罐定期检测等方案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阐述详细（注明时间）。</p> <p>六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在五档基础上，具备所有评审要素，结构科学，内容完善，各方面方案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气体充装、装货、运输、卸货、检测及验收手续等方案的时效性、安全性、规范性强；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合理性、专业性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与采购人配合监督部门检测措施、质量控制措施阐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及操作性强；供的培训方案丰富，有PPT课件讲解，培训内容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操作及相关的应急演练方案，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不少于4次直至熟练，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液氧泄漏应急演练。</p>
3	商务分(满分 21分)	<p><b>售后服务</b></p> <p>售后服务方案评审要素：①有售后服务体系；②质保期内外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说明、③合同履行期限、④质保期、⑤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⑥</p>

		<b>方案</b>	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⑦是否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⑧、定期回访、检查、保养安排⑨、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一档（0分）：售后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0分。  二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4项以下，且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方案无针对性、合理性。正常供货承诺在接到通知的20个小时内完成供氧。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5项以上，其中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内容完整，合同履行期限较短；质保期满足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快；整体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正常供货承诺在接到通知的16个小时内完成供氧。  四档（21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所有要素。其中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详细、可行；质保期内外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丰富能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维保人员近两年内无任何违规操作记录承诺）；承诺设置有固定的相关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免费保修期外供氧设备出现故障排除解决方案内容具体，操作性强；稳定供货的保障措施合理有力，应急手段丰富，应急措施可实施性强；提供其他优惠措施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正常供货承诺在接到通知的8个小时内完成供氧；应急供货承诺在接到通知的5个小时内完成供氧。
4	<b>业绩信誉分（9分）</b>	<b>业绩分</b>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供应液态氧气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8分。  注：以合同扫描件为准，要求清晰反映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b>信誉分</b>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以证书扫描件为准，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b>总得分=1+2+3+4</b>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b></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30 分</p>

2	货物性能分	20 分	<p><b>注：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等），否则本项得 0 分。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b></p> <p>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人，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p>
3	技术方案分	12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评内容完整性要求、方案细致程度、可行性与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定。</p> <p>一档（0 分）：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明显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没有提供技术方案的；</p> <p>二档（4 分）：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仅罗列功能点，无详细描述和分析；缺少项目背景、部署方案或场景分析；云终端及云桌面涉及的功能未细分，部署方案仅为通用性表述，未结合医院实际业务场景，难以体现针对性；没有说明技术选型或云终端选型的具体依据；各项设计环节未体现系统兼容性、可靠性、扩展性及运维设计要点；方案整体为模板化，缺少创新，不能体现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p> <p>三档（8 分）：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包含对项目整体建设需求进行分析，明确写出医院现状及云桌面系统的建设目标、规划，各类云桌面类型有场景划分和适用建议；包含至少 3 个不同场景的云桌面部署方案，并给出每个场景的主要功能配置表；描述可提供设备型号、技术参数与性能配置，能与招标需求一一对应；指出数据、运维管理主要措施，外设适配方案有提及但未详细分项；设计方案与招标文件参数主线一致；可行性分析包含系统兼容性、可靠性简要说明；方案内容对整体收益有简要描述，但未有量化收益分析；</p> <p>四档（12 分）：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包含项目需求分析详实，背景、现状、目标阐述清晰，建设场景细化，至少覆盖 5 个实际应用场景（如临床科室、教学区、管理区、外设区、安全区等）；所有功能点、有明确配置、参数和逻辑关系说明，详列核心设备、云桌面类型、云终端部署及运维流程图；每种云桌面类型均有详细部署依据、技术选型原因及兼容性说明；外设兼容性、数据安全、运维设计、文件流转审批要求等均有具体措施和落地方案；方案中有表格、流程图或示意图说明各项功能与部署逻辑。提供承诺满足所有招标技术参数的设备清单（含型号、品牌、配置说明）；明确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逐条比对，所有核心指标均落地；提供系统兼容</p>

		性、可靠性报告或测试证明，项目实施风险评估，运维及升级预案；对方案收益有定量分析（如成本节约、效率提升等），并附相关测算依据。
4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评审要素：①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②项目进度计划；③供货配送方案；④日常保养内容、维护措施及技术；⑤有良好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⑥安装调试方案或施工安装组织方案。</p> <p>一档（0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显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p> <p>二档（5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2项以下评审要素，且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简洁；</p> <p>三档（10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3项以上评审要素，且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p> <p>四档（15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全部评审要素。拟投入实施人员力量充足、经验丰富；进度计划完善、合理、可行；供货配送方案快速便捷；日常保养内容细致，维护措施及技术严谨、规范；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应急措施、防控等预案周全、可行；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更有效、可行。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详细、科学性、可行、有针对性。</p>
5	售后服务方案分	<p>售后服务方案评审要素：①有售后服务体系；②质保期内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说明、③合同履行期限、④质保期、⑤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⑥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⑦是否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⑧培训技术人员方案、⑨定期回访、检查、保养安排、⑩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p> <p>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p> <p>二档（4分）：有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较简洁；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无承诺解决故障时间，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p> <p>三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10项要素中至少5项，且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方案无针对性、合理性。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四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10项要素中至少8项，其中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合同履行期限较短；质保期满足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12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五档（16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10项要素。其中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详细；质保期内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丰富能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维保人员近两年内无任何违规操作记录承诺）；合同履行期限短；质保期更长（交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6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专门服务热线沟通顺畅、质保期外的配件优惠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完整且详细，具有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且承诺在后续服务中不私自转包，不委托他人管理，并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p>
6	信誉和业绩分	<p>5分</p>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2022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2分。 [合同书和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及金额，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2个（含2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45001认证，每获得一个，得1分，满分3分。</p> <p><b>注：（通过认证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b></p>
7	政策功能分	<p>2分</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p> <p>(2)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b>总得分=1+2+3+4+5+6+7。</b>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信誉和业绩得分高低依次确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7.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乙方完善验收所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果中标货物属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检验设备，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间应在相关专业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后进行。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属甲乙双方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1.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各分标要求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4.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7.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 5% 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如违反投标函中应遵守的内容, 自愿退出本次采购活动, 且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单位的采购项目。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1/3 分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投标人需按采购内容提供报价明细表，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2分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备注
1						
2						
...	.....					

1、本分标为单价报价，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款、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检测费、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须对本分标涉及的医用氧气（液态）做出单项报价，且不得高于上限单价（1850.00元/吨），否则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承诺近两年内参加本采购单位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后未有拒签订采购合同的行为。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我方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签订合同时限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知识产权			
验收标准			
进口产品说明			
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